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3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允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允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允騰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亦同此意旨）。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

01 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所犯如附
02 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
03 犯，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
05 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6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時間、侵害法
07 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
08 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
09 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臺灣
10 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44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有期
11 徒刑1年6月確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12 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86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3
13 月，並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49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14 定，該二執行刑加計之總和為有期徒刑4年9月及受刑人對本
15 件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27頁）等一切情狀，
16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
17 刑，業經執行完畢，於本件執行時，應予扣抵，併此敘明。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19 項、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2 法官 邵婉玲
23 法官 柯姿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蔡硃燕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